

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01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02 号《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格生物”、“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我们对《第二轮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3.关于咨询服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上海博荃协商签署了《终止协议》，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咨询服务，依据前述协议已经发生的服务与款项支付均有效，发行人合计向上海博荃支付 800 万元服务费用。上海博荃除了向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外，其他服务项目还包括向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类似服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终止相关协议的背景和原因；（2）结合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工作内容、定价方式以及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4）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履职，是否存在依赖博荃资本工作成果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终止相关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除本公司外，上海博荃也曾为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药物”）提供类似红筹落地及上市咨询服务，该咨询服务在海和药物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受到相关审核关注。从公司的角度来看，上海博荃提供的新服务模式属于创新性业务且市场上尚无其他同类可比服务，市场理解或认可仍需要一个过程。此外，在经历红筹落地、股改等 IPO 前期准备工作后，公司对于科创板上市相关工作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公司自身的资本市场相关人员也在逐步充实，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也均已驻场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认为上海博荃原拟提供的相关工作公司已经能够承担。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于稳健考虑，经与上海博荃充分协商一致后签署了《终止协议》，上海博荃不再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咨询服务。

(二) 结合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工作内容、定价方式以及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过程

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实施方式采用在服务周期内专业团队驻场服务的模式，在公司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完成红筹落地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

上海博荃的服务团队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入驻公司并开展现场工作，全程参与与各股东/中介机构的沟通会议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谈判，协助发行人准备与红筹落地相关的协议、决议等文件，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出具书面建议，协助发行人与主管行政部门沟通等工作，并为公司 E-1 轮融资提供建议并协助公司与投资人接洽沟通。在此期间，上海博荃基于公司基本情况引荐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组织实施股权架构变动、股改等各项工作落地。此外，上海博荃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参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召开的每周定期会议，于会议中确认各方工作，协助公司把控整体项目进度。直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改，上海博荃服务团队的现场工作耗时接近 10 个月。

上海博荃项目团队有 2-3 名成员驻场且该等成员均为法律、金融或财务背景，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资本市场服务经验。在上述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并连续性地为公司提供支持。上海博荃的派格生物项目团队主要由 3 人组成，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周逸君，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7 年从业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曾任职于华创证券（600155），历任项目经理、投行二级部门负责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330）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职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宣家洛，上海财经大学毕业，9 年从业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岗；现任职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赵畅，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毕业，5 年从业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资本市场组律师；现任职于上海

博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

上海博荃全程协助发行人处理红筹落地等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请参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上海博荃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上海博荃向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咨询等相关服务中部分工作详细内容举例如下：

（1）红筹落地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海博荃与公司初次会议，了解公司前往境内上市的需求，并初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201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博荃与 PAN-ASIA 董事及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上市的整体初步沟通，上海博荃向公司介绍科创板上市方案，并就上市整体时间安排、红筹落地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他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上海博荃与 PAN-ASIA 的全体股东确认红筹下翻的事项，就股东基本情况及下翻意愿进行初步沟通，向股东说明红筹下翻分步步骤并讨论下翻方案细节。

在为期 3 个月的沟通过程中，上海博荃针对沟通过程对红筹方案以及子方案进行微调以及细化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协助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派格境内外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前述过程中，各方就上海博荃出具的红筹落地方案及具体实施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主要涉及议题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红筹落地过程中的持股主体转换、红筹落地过程中的程序履行、公证认证事项的办理、工商事项的办理、国有主体的国资程序履行等。另一方面，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及公司律师准备并完成全套交易文件的签署，并协调各方完成工商变更、ODI 注销、FDI 登记等红筹落地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红筹落地的顺利完成。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上海博荃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派格生物融资及上市方案建议》、《派格生物上市计划时间表》、《派格股东沟通事项清单》、《派格红筹下翻分步步骤》、《派格红筹下翻情况说明》、《派格 captable 测算表》等。

（2）为公司融资活动提供建议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在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E-1 轮融资并引入 3 名外部投资者，获得了 1.30 亿元的融资。上海博荃对公司该轮融资交易提供建议，并协助公司与投资人接洽沟通、协助公司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复核并管理为完成融资交易所需的交易文件，协助公司最终完成 E-1 轮股权融资。

（3）股权架构变动相关工作

E-1 轮股权融资完成后，公司经历了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Pre-IPO 轮融资等股权架构相关变动，在前述股权架构变动中，上海博荃协助公司解决股权架构变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股权架构变动进行了合理的时间安排、协调律师完成相关交易文本的撰写、协调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审批程序，并且全程协助公司完成相应股权架构变动的工商、商委、外管、税务等变更登记工作。在上海博荃的协助下，公司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顺利完成了 E-1 轮融资及 ESOP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Pre-IPO 轮融资及老股转让，完成了派格有限的股权架构变动，并开始准备股份制改造。

（4）公司股改相关工作

2020 年 11 月 2 日，根据公司融资及上市进度，公司计划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上海博荃据此制定了《派格生物股改时间表》，对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 11 月至 12 月股改阶段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

2020 年 12 月，上海博荃一方面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会计师与评估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改审计、股改评估及股改验资等工作，另一方面协调律师完成股改全套会议文件的撰写，并协调 49 名发起人完成相应文本的签署。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完成创立大会的一系列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流程、发出创立大会邀请函、统计参会人员名单、准备会议资料、会场布置及物料准备等，公司于 12 月 24 日顺利召开了创立大会。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上海博荃形成的具体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派格生物股改时间表》、《派格股改待定事项清单》、《派格创立大会会议准备》、《派格创立大会主持人发言稿》、《创立大会参会人员名单统计》等。

（5）中介机构选聘

上海博荃协助企业对于中介机构选聘做了一系列的工作。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博荃与公司关于中介机构选择依据进行了会议讨论，确定了中介机构的选聘标准。此后，上海博荃针对公司情况协助公司选聘相关中介机构，先后引荐了多家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公司就选择中介机构提供了各类建议。同时，上海博荃协助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洽谈其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协议。经过多

次选择，公司最终于 2020 年 5 月确定了上市服务中介机构。

(6)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博荃作为公司红筹落地的服务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参与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召开的每周定期会议，于会议中确认各方工作，协助公司把控整体项目进度，并每周形成会议纪要。此外，在项目进展的不同阶段，上海博荃协助公司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讨论并确定重要时间节点、项目推进时所遇到的各项问题的解决方案及需要公司与中介机构各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安排。

在此期间，上海博荃以项目周报和项目进度跟踪表的形式，跟进各类事项的进展并提示公司可能影响时间表的重大事项，2020 年共向公司出具了 33 份项目周报和 8 份项目进度跟踪表。

3、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异同

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工作内容的差异如下：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上海博荃
不同的工作	一、红筹落地相关核查 1、评估红筹架构拆除方案合规性要求； 2、独立取得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流水、批准及备案文件、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等，验证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等； 4、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资料，核查其合法合规性。	一、红筹落地工作 1、依据红筹方案与沟通情况撰写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红筹落地相关核查 1、评估红筹架构拆除方案合规性要求； 2、独立取得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流水、批准及备案文件、境外主体的登记文件等，验证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具体安排等； 4、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资料，核查其合法合规性。	一、红筹落地工作 1、红筹架构拆除方案设计； 2、协助发行人与股东就红筹拆除事宜逐一进行沟通、谈判并确认； 3、协助企业办理红筹拆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FDI 登记等事宜； 4、协助企业收集并整理股东方签署的《关于派格境内外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等红筹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5、严格依据预定时间，协调公司、律师、税务师等各方工作； 6、跟进股东方在红筹拆除过程中一系列包括公证认证、ODI 注销、对外支付备案、资金流转等事宜； 7、协助企业与境外代理机构沟通境外机构注销事宜。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上海博荃
			二、红筹落地以外的工作 1、为公司融资活动提供建议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2、协助公司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 3、协助公司解决股权架构变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股权架构变动进行了合理的时间安排、协助公司完成相应股权架构变动的工商、商委、外管、税务等变更登记工作； 4、协助公司选聘相关中介机构； 5、完成项目的日常管理。
重合的工作	1、审阅律师草拟的红筹架构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1、审阅律师草拟的红筹架构拆除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改方案等讨论。

上海博荃 2019 年下半年即与发行人接洽，作为发行人聘请的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供应商，其工作目标主要是为发行人设计一个各方均能认可、具备可行性及合规性的红筹落地方案，并推动该方案得以成功实施，并协助发行人选聘 IPO 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筹备三会等日常事务等。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发行人综合比选后聘任为其科创板 IPO 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保荐机构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取得实际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各项证明文件以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律师依据红筹方案与沟通情况撰写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具有实质差异。

4、上海博荃实际工作内容与协议约定的匹配性

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与《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1）的约定，上海博荃应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派格生物督促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派格生物完成红筹落地后，应向上海博荃支付 6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与《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海博荃应提供以下服务：（1）代表派格生物选聘项目中介机构；（2）协助派格生物完成中介

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3)协助派格生物完成符合项目运作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4)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5)协助派格生物为项目梳理各项材料，并办理相应流程。上述工作完成后，派格生物应向上海博荃支付 200 万元咨询服务费。

上海博荃向发行人咨询服务的实际工作内容与协议约定内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工作内容	实际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派格生物督促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之“（1）红筹落地的整体方案设计以及具体实施”
《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1、代表派格生物选聘项目中介机构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之“（5）中介机构选聘”
	2、协助派格生物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之“（5）中介机构选聘”
	3、协助派格生物完成符合项目运作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之“（3）股权架构变动相关工作”
	4、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方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	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之“（4）公司股改相关工作”
	5、协助派格生物为项目梳理各项材料，并办理相应流程	在前述各项工作中，协助发行人梳理准备各项材料，并协助办理相应流程，详见本题“一/（二）/2、上海博荃的工作内容”

因此，上海博荃实际已向派格生物提供的服务内容与上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匹配。上海博荃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上海博荃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5、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

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定价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股东沟通难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材料准备的工作量、项目耗时长短、服务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力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系非标准化业务，相关定价是双方结合前述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

6、上海博荃为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

根据上海博荃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除公司外，上海博荃也向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上海博荃为发行人及为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如下：

内容	发行人	海和药物
咨询服务协议	《咨询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二）》	《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红筹落地咨询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服务内容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及上市方案，并在全程中协助公司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代表公司选聘中介机构； 3、协助公司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4、协助公司完成成为符合项目运作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5、就公司新一轮的融资活动提供建议或意见； 6、制定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流程，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股改工作	1、制定完整的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发行人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代表发行人选聘为红筹落地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协助发行人完成中介机构的商务谈判工作； 4、协助发行人完成成为符合红筹落地项目所必要的股权结构调整
咨询服务费	800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1,232.08 万元（未包含增值税）

根据上海博荃的说明，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的具体过程与派格项目类似，上海博荃采取驻场的工作模式，在海和药物现场开展工作并协助海和药物处理红筹落地工作中的各类问题。与派格项目相比，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多于派格生物项目，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相关成本高于派格生物项目。

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类似，主要包括制定并实施红筹落地方案并在全程协助海和药物督促各中介机构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协助选聘项目中介机构并完成相关谈判、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协助海和药物进行股改等。但是，海和药物红筹架构拆除前股权结构更为复杂，其股东数量较多且 ODI 投资者数量多于公司，红筹落地方案的复杂程度更高且实施过程中与股东的沟通、相关子方案的论证、具体材料准备等的工作量更多。

根据上海博荃的说明，上海博荃向海和药物提供的红筹落地服务系双方结合项目的工作量、时间跨度、以及方案的复杂程度等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具体价格。公司的收费水平略低于海和药物，主要系基于海和药物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更为复杂、项目执行工作量更大、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更多、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

相关成本更高等因素的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红筹落地相关服务定价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周期、股东沟通难度、所完成的服务内容以及具体材料准备的工作量、项目耗时长短、服务团队成员驻场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最终确定。上海博荃为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系非标准化业务，相关定价是双方结合前述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商业磋商的方式确认，定价具有合理性。与上海博荃为海和药物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况相比，公司的收费水平略低于海和药物，主要系基于海和药物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更为复杂、项目执行工作量更大、派驻的项目组成员人数更多、团队成员长时间驻场的人力成本更高等因素的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工作人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表、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内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境外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注册成立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法律意见书，经企查查查询的上海博荃企业信用报告，上海博荃及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博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1）公司的各股东均确认其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均确认不存在由公司股东为其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3）上海博荃已确认不存在由公司股东为上海博荃的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1、公司支付上海博荃服务费用资金去向及支付对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博荃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已履行完毕，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合计支付 843 万元（含税），其中 742 万元于 2021 年支付，101 万元于 2020 年支付。

根据上海博荃提供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2021 年 1-11 月银行流水，其 2020 年及 2021 年 1-11 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1 月现金流量说明

2021 年 1-11 月，上海博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01.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50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为上海博荃收到的股东出资款 121.50 万元；投资活动为申赎理财等金融产品、采购日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及公司作为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出资；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基本来自于通过咨询服务及基金管理取得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开支。

上海博荃 2021 年 1-11 月产生的各类现金流出合计 2,528.51 万元。其中 736.48 万元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主要支付对象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缴纳税费及社保以及向上海博荃员工支付工资等费用；1,792.03 万元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其主要支付对象为向各类理财及金融产品账户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申购款项、向天津和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项以及向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户支付基金投资款。

（2）2020 年现金流量说明

2020 年，上海博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8.09 万元，未发生任何筹资活动。其中，投资活动为申赎金融产品产生净流出 52.79 万元、采购固定资产 4.03 万元及上海博荃作为其所管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 391.27 万元。经营活动中，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60.93 万元，该等现金流入基本来自于通过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02.03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成本费用开支。

上海博荃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上述现金流入流出为上海博荃整体收入及运营开支，未对不同的服务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其中，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

服务，于 2020 年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101 万元（含税），占上海博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3.80%，所占比例较低。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有无不当利益安排

由于上海博荃 2020 年向发行人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占其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小，上海博荃提供了 2021 年 1-11 月的银行流水及现金流量表，同时，上海博荃出具了《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承诺函》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等文件，承诺除前述已发生的红筹落地相关咨询服务费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博荃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与派格生物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额资金往来，无不当利益安排。

关于上海博荃咨询服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股份代持行为的核查对象、任职单位、职务、银行流水及承诺函出具情况等情况如下：

姓名/公司名称	任职单位	身份/职务	核查方法
上海博荃	-	-	1、取得并核查上海博荃提供的招商银行 2021 年 1-11 月的银行流水（上海博荃自成立以来仅有 1 个银行账户）； 2、取得上海博荃出具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了解上海博荃 2020 年、2021 年 1-11 月的资金去向情况；
吴亚秋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混沌天成董事长；上海博荃实际控制人、股东	3、取得上海博荃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指派为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下称“派格生物”）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公司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卫东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沌集团”）	混沌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博荃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关联方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
刘蕾蕾	混沌天成	混沌天成董事、总经理；上海博荃股东	

周逸君	上海博荃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负责人、本公司指派为派格生物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宣家洛	上海博荃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4、取得上海博荃实际控制人吴亚秋先生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下称“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与派格生物及其关联方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国泰君安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赵畅	上海博荃	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5、与上海博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进行访谈，了解上海博荃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情况。
郁伟君	国泰君安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1、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未以任何方式投资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派格生物及子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本人与派格生物及其子公司、派格生物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璐	国泰君安	医药健康组副行政负责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近亲属与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博荃”）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与派格生物或上海博荃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在派格生物或上海博荃处任职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罗汇	国泰君安	高级执行董事	
樊愈波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李悦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蒋志豪	国泰君安	业务董事	
余阳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张万垚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韩剑波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阮俊杰	国泰君安	助理董事	
施逸飞	国泰君安	高级经理	
刘铭喆	国泰君安	高级经理	2、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披露保荐机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

俞思豪	国泰君安	助理	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	----	---

另外，结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所持股份无负担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文件，可以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上海博荃股东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组工作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上海博荃提供的银行流水、上述上海博荃出具的《上海博荃现金流量情况说明》、《承诺函》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访谈记录、保荐机构参与派格生物 IPO 的项目组工作人员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上海博荃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税费、各类理财及金融产品账户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申购款项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博荃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与派格生物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之间无不当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博荃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上海博荃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
- 2、获取发行人向上海博荃支付相关费用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付款审批、核查相关服务的款项支付情况；
- 3、获取发行人确认咨询服务费的会计凭证及相关结算单据，复核账面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
- 4、获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资金流水、上海博荃的财务报表以及上海博荃关于现金流量的说明，核查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于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费用确认金额与服务提供进度一致，与付款进度匹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问题 5.关于公司与天士力就 PB-119 的商业化安排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6 月 29 日，派格生物、PAN-ASIA 等与天士力签订 E 轮投资协议，E 轮优先股入股价格 18.01 美元/股。2018 年，派格生物、PAN-ASIA 等分别与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签订投资协议，入股价格相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历史沿革，天士力入股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Hidaca、Connected 入股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根据《产品商业化协议》约定，在 PB-119 和 PB-718（以下简称“目标产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天士力行使商业化优先权的主要前提包括：一方面，发行人主观上有意通过其他人/实体对目标产品进行商业化活动；另一方面，天士力对目标产品商业化的提议及其条件与第三方最优提议及其条件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PAN-ASIA 各轮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条款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份额、表决权安排等）；（2）D 轮和 E 轮融资的时间表，E 轮融资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3）D 轮和 E 轮融资期间公司业务和在研产品所取得的进展，E 轮融资相较于 D 轮融资，入股价格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E 轮融资在融资期间内入股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目前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目标产品是否已初步确定拟自行商业化；（5）若天士力行使商业化优先权，量化测算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若最终无其他方提议参与目标产品的商业化，天士力是否有义务协助公司商业化；（6）结合天士力入股价格和目标产品商业化安排，进一步分析天士力入股 PAN-ASIA 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投资机构入股情况及与天士力商业化协议约定情况核查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PAN-ASIA 各轮融资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条款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份额、表决权安排等）

PAN-ASIA 自 2001 年 7 月设立以来，作为融资主体共实施 7 轮融资。各轮融资以同时期入股价格作为主要划分依据，其具体条款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投资方	入股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类别	表决权安排
2008.6	A1 轮融资	Mingly	0.48 美元/股	2,500,000	A 轮优先股	(a) 每份 A 轮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等于在股东就表决某事项所作决定记录当日的转换为普通股后可发行的普通股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A 轮股份应当通常和普通股一同表决而非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 除非 (a) 段下列事项或本章程特别约定。 (b)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章程中的下列事项, 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 且该决议应包含拥有超过 60% 已发行 A 轮股份的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改变或变更优先股的权利、优待或特权, 或创设 (重新分类等) 任何等于或优于 A 轮股份权利、优待或特权的新类别或新系列股份。 (ii)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认股权证, 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 (基于 ESOP 或优先股转换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iii) 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或导致任何股权证券的赎回或回购; (iv) 进行或导致 (i) 任何收购, 主要资产控制权的出售, 合并, 兼并, 联合经营; (ii) 合伙业务安排或设立任何子公司, 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以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美元, 除非该等交易列于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或 (iii) 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 (v) 进行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或公司分拆、破产; (vi)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资产, 且该等情形 (i) 超出正常等级的业务以及 (ii) 超过在之后的任何十二 (12) 个月内总计 100,000 美元的批准预算; (vii) 除了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季度预算外, 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 商业计划和运营计划 (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计划); (viii) 从事任何与在届时的商业计划中所列的有实质性不同的业务, 更改公司名称或停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 (ix) 在任何时候, 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保证或产生任何借入的负债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 以较小者为准, 除非该等债务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 (x)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 进行任何支出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有形或无形资产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 以较小者为准, 除非进行此类支出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x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 与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签订任何实质协议或合同, 且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对该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累计承诺、义务超过 100,000 美元, 除非在
2011.4	A2 轮融资			1,250,000		

						当时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公司的附属、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或达成任何重大交易的合同，且总额超过 1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批准的业务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授权规模； (xiv) 任命、免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决定其薪酬； (xv) 实质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xvi) 修改或放弃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或附则； (xvii) 选择上市交易所或 IPO 承销商或批准 IPO 估值、主要条款和条件； (xviii) A 轮股份的股东以其角度认为可能有损 A 轮股份权益的其他事项。
2012.3	B 轮融资	True Wing	0.873 美元/股	1,374,570	B 轮优先股	(a) 每份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在股东就表决某事项所作决定记录当日的转换为普通股后可发行的普通股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优先股应当通常和普通股一同表决而非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除非（b）段下列事项或本章程特别约定。 (b)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章程中的下列事项，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应包含拥有超过 67%已发行 A 轮股份的股东，拥有超过 67%已发行 B 轮股份的股东，以及拥有超过 67%已发行普通股的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改变或变更优先股的权利、优待或特权，或创设（重新分类等）任何等于或优于优先股股份权利、优待或特权的新类别或新系列股份。 (ii)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认股权证，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基于 ESOP 或优先股转换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iii) 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或导致任何股权证券的赎回或回购； (iv) 进行或导致（i）任何收购，主要资产控制权的出售，合并，兼并，联合经营；（ii）合伙业务安排或设立任何子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以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美元，除非该等交易列于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iii）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 (v) 进行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或公司分拆、破产； (vi)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资产，且该等情形（i）超出正常等级的业务以及（ii）超过在之后的任何十二（12）个月内总计 100,000 美元的批准预算； (vii) 除了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季度预算外，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商业计划和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计划）；
		HUA YUAN		1,145,475		
		Share Link		1,145,475		
		Mingly		343,643		

					(viii) 从事任何与在届时的商业计划中所列的有实质性不同的业务，更改公司名称或停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 (ix) 在任何时候，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保证或产生任何借入的负债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该等债务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 (x)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进行任何支出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有形或无形资产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进行此类支出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x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签订任何实质协议或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对该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累计承诺、义务超过 1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公司的附属、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或达成任何重大交易的合同，且总额超过 1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批准的业务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授权规模； (xiv) 任命、免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决定其薪酬； (xv) 实质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xvi) 修改或放弃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或附则； (xvii) 选择上市交易所或 IPO 承销商或批准 IPO 估值、主要条款和条件； (xviii) B 轮股的股东以其角度认为可能有损 B 轮股份权益的其他事项。
2015.6	C 轮融资	LC Fund VI LC Parallel Fund VI	2.2523 美元/股	1,278,693 53,279	C 轮优先股 (a) 每份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在股东就表决某事项所作决定记录当日的转换为普通股后可发行的普通股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优先股应当通常和普通股一同表决而非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除非 (b) 段下列事项或本章程特别约定。 (b)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章程中的下列事项，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应包含拥有超过 67%已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及拥有超过 67%已发行普通股的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改变或变更优先股的权利、优待或特权，或创设（重新分类等）任何等于或优于优先股股份权利、优待或特权的新类别或新系列股份。 (ii)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认股权证，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基于 ESOP 或优先股转换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新建元生物		1,331,972		(iii) 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或导致任何股权证券的赎回或回购； (iv) 进行或导致 (i) 任何收购，主要资产控制权的出售，合并，兼并，联合经营； (ii) 合伙业务安排或设立任何子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以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美元，除非该等交易列于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 (iii) 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 (v) 进行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或公司分拆、破产； (vi)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资产，且该等情形 (i) 超出正常等级的业务以及 (ii) 超过在之后的任何十二 (12) 个月内总计 100,000 美元的批准预算； (vii) 除了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季度预算外，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商业计划和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计划）； (viii) 从事任何与在届时的商业计划中所列的有实质性不同的业务，更改公司名称或停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 (ix) 在任何时候，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保证或产生任何借入的负债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该等债务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 (x)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进行任何支出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有形或无形资产超过 1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进行此类支出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x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签订任何实质协议或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对该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累计承诺、义务超过 1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公司的附属、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或达成任何重大交易的合同，且总额超过 1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批准的业务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授权规模； (xiv) 任命、免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决定其薪酬； (xv) 实质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xvi) 修改或放弃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或附则； (xvii) 选择上市交易所或 IPO 承销商或批准 IPO 估值、主要条款和条件； (xviii) 优先股的股东以其角度认为可能有损优先股股份权益的其他事项。
		True Wing		443,991		
		南京凯元		221,995		

2016.11	D 轮融资	LC Fund VI	5.3189 美元/股	356,377	D 轮优 先股	同上述 C 轮优先股的表决权安排
		LC Parallel Fund VI		19,639		
		新建元二期		376,015		
		Co-win Healthcare		282,011		
		中亿明源		376,015		
		石河子鑫悦		376,015		
		芜湖众创		282,011		
		Jin Shing		94,004		
2017.6	D 轮投资人 更换	EPOCH VANTAGE	5.3189 美元/股	282,011	E 轮优 先股	(a) 每份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在股东就表决某事项所作决定记录当日的转换为普通股后可发行的普通股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优先股应当通常和普通股一同表决而非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除非 (b) 段下列事项或本章程特别约定。 (b)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章程中的下列事项，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应包含拥有超过 67%已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及拥有超过 67%已发行普通股的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改变或变更优先股的权利、优待或特权，或创设（重新分类等）任何等于或优于优先股股份权利、优待或特权的新类别或新系列股份。 (ii)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认股权证，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基于 ESOP 或优先股转换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iii) 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或导致任何股权证券的赎回或回购； (iv) 进行或导致 (i) 任何收购，主要资产控制权的出售，合并，兼并，联合经营；(ii) 合伙业务安排或设立任何子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或超过在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以孰低者为准）中总预算的 5%以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0 美元，除非该等交易列于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 (iii) 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 (v) 进行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或公司分拆、破产； (vi)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资产，且该等情形 (i) 超出正常等级的业务以及 (ii) 超过在之后的任何十二（12）个月内总计 1,000,000 美
		Yuansheng		94,004		
2017.11	E 轮融资	Tasly	18.01 美 元/股	1,110,366		
2019.12		Tasly		-277,592 (Tasly 回购)		
		Hidaca		277,591		
		Connected		55,518		

					元的批准预算； (vii) 除了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季度预算外，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商业计划和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计划）； (viii) 从事任何与在届时的商业计划中所列的有实质性不同的业务，更改公司名称或停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 (ix) 在任何时候，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保证或产生任何借入的负债超过 1,0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该等债务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 (x)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进行任何支出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有形或无形资产超过 1,0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进行此类支出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x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签订任何实质协议或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对该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累计承诺、义务超过 1,0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公司的附属、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或达成任何重大交易的合同，且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批准的业务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授权规模； (xiv) 任命、免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决定其薪酬； (xv) 实质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xvi) 修改或放弃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或附则； (xvii) 选择上市交易所或 IPO 承销商或批准 IPO 估值、主要条款和条件； (xviii) 优先股的股东以其角度认为可能有损优先股股份权益的其他事项。
2020.1	E-1 轮融资	Tigermed	10.0224 美元/股	498,882	E-1 轮优先股 (a) 每份优先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在股东就表决某事项所作决定记录当日的转换为普通股后可发行的普通股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优先股应当通常和普通股一同表决而非单独作为一个类别进行表决，除非 (b) 段下列事项或本章程特别约定。 (b) 包括但不限于在本章程中的下列事项，公司应当取得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应包含拥有超过 67% 已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及拥有超过 67% 已发行普通股的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 (i) 改变或变更优先股的权利、优待或特权，或创设（重新分类等）任何等于或优于优先股股份权利、优待或特权的新类别或新系列股份。

					(ii)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或认股权证，选择权或其他权利购买任何股权或债务证券（基于 ESOP 或优先股转换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iii) 宣告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或导致任何股权证券的赎回或回购； (iv) 进行或导致 (i) 任何收购，主要资产控制权的出售，合并，兼并，联合经营；(ii) 合伙业务安排或设立任何子公司，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或超过在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以孰低者为准）中总预算的 5% 以及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0 美元，除非该等交易列于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或 (iii) 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减少注册资本； (v) 进行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或公司分拆、破产； (vi) 出售、抵押、质押、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资产，且该等情形 (i) 超出正常等级的业务以及 (ii) 超过在之后的任何十二 (12) 个月内总计 1,000,000 美元的批准预算； (vii) 除了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季度预算外，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半年度预算调整，商业计划和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支出预算、运营预算和融资计划）； (viii) 从事任何与在届时的商业计划中所列的有实质性不同的业务，更改公司名称或停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 (ix) 在任何时候，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财务义务或发行、承担、保证或产生任何借入的负债超过 1,0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该等债务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 (x)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进行任何支出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有形或无形资产超过 1,000,000 美元或届时扣除债务后现金余额的 5%，以较小者为准，除非进行此类支出是根据当时的商业计划和预算； (x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签订任何实质协议或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对该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累计承诺、义务超过 1,0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已通过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 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与公司的附属、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参与或达成任何重大交易的合同，且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除非在当时批准的业务计划和预算中得以充分描述和披露； (xiii)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授权规模； (xiv) 任命、免除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决定其薪酬； (xv) 实质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	--	--	--	--	---

						(xvi) 修改或放弃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或附则； (xvii) 选择上市交易所或 IPO 承销商或批准 IPO 估值、主要条款和条件； (xviii) 优先股的股东以其角度认为可能有损优先股股份权益的其他事项。
--	--	--	--	--	--	---

（二）D 轮和 E 轮融资的时间表，E 轮融资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

1、D 轮融资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30 日，派格生物、PAN-ASIA 等发行人相关主体与 LC Fund VI 等 D 轮投资人签署《SERIES D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下称“D 轮投资协议”），约定 D 轮投资人以 5.3189 美元/股合计认购 PAN-ASIA 2,162,087 股 D 轮优先股。

2016 年 8 月 18 日，PAN-ASIA 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 PAN-ASIA 的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前述授权发行股份数的股本结构调整调整为 36,748,820 股普通股、3,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4,009,163 股 B 轮优先股、3,329,930 股 C 轮优先股以及 2,162,087 股 D 轮优先股。

2016 年 11 月 1 日，PAN-ASIA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前述 D 轮融资。

2017 年 6 月 8 日，PAN-ASIA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1）中亿明源将其持有的 PAN-ASIA 的 376,015 股 D 轮优先股（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 EPOCH VANTAGE；（2）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 PAN-ASIA 的 282,011 股 D 轮优先股（尚未实缴）无偿转让给 Yuansheng。

2017 年 6 月 8 日，中亿明源与 EPOCH VANTAGE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芜湖众创与 Yuansheng 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前述转让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EPOCH VANTAGE 和 Yuansheng 均向 PAN-ASIA 支付了相应的 D 轮投资款。

2、E 轮融资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派格生物、PAN-ASIA 等发行人相关主体与天士力签订《SERIES E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下称“E 轮投资协议”），约定天士力以 18.01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PAN-ASIA 1,110,366 股 E 轮优先股，合计认购金额 2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PAN-ASIA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前述天士力认购 E 轮优先股。2017 年 11 月 17 日，天士力向 PAN-ASIA 支付 E 轮投资款 5,000,000

美元；2018年2月27日，天士力向 PAN-ASIA 支付 E 轮投资款 9,999,990 美元。

2018年5月，派格生物、PAN-ASIA 等发行人相关主体分别与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签订《SERIES E PREFERENC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Hidaca、Connected 以 18.01 美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 PAN-ASIA 333,109 股 E 轮优先股。2018年5月11日，Hidaca 向 PAN-ASIA 支付 E 轮投资款 4,999,990 美元；2018年8月1日，Connected 向 PAN-ASIA 支付 E 轮投资款 999,965 美元。

2019年12月6日，PAN-ASIA 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PAN-ASIA 的授权发行股份数为 50,000,000 股，前述授权发行股份数的股本结构调整调整为 35,582,937 股普通股、3,750,000 股 A 轮优先股、4,009,163 股 B 轮优先股、3,329,930 股 C 轮优先股、2,162,087 股 D 轮优先股以及 1,165,883 股 E 轮优先股

2019年12月6日，PAN-ASIA 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1）前述 Hidaca、Connected 认购 E 轮优先股；（2）PAN-ASIA 回购天士力持有的 277,592 股（尚未实缴）E 轮优先股，回购完成后天士力将持有 PAN-ASIA 832,774 股 E 轮优先股。

3、E 轮融资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

根据上述 E 轮融资的具体情况，E 轮融资初期，天士力作为 E 轮投资人在 2017 年 6 月签署 E 轮投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2 月向 PAN-ASIA 合计支付 E 轮投资款 1,500 万美元后，由于天士力资金调度原因，其未能支付剩余 E 轮投资款。在此情形下，PAN-ASIA 引入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于 2018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且 Hidaca、Connected 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8 月即完成 E 轮投资款的相应支付义务。

与此同时，PAN-ASIA 仍尝试继续寻找并接洽其他潜在投资人，拟一并审议相关融资事宜，在确认没有合适的其他 E 轮投资者进入以及天士力不再支付剩余 E 轮投资款的前提下，PAN-ASIA 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回购天士力部分 E 轮优先股以及引入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事宜一并审议。

（三）D 轮和 E 轮融资期间公司业务和在研产品所取得的进展，E 轮融资相较于 D 轮融资，入股价格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E 轮融资在融资期间内入股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D 轮和 E 轮融资期间公司业务和在研产品所取得的进展，E 轮融资相较于 D 轮融资，入股价格显著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D 轮融资前后，PB-119 针对 2 型糖尿病于 2015 年 5 月在美国获批 I 期临床研究。

在 E 轮融资前后，PB-119 针对 2 型糖尿病于 2017 年 9 月在中国获批 II 期临床研究；PB-119 针对 2 型糖尿病于 2018 年 6 月在美国获批 II 期临床研究。

因此，天士力认购 E 轮优先股价格 18.01 美元/股相较 D 轮融资价格 5.3189 美元/股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 PB-119 针对 2 型糖尿病将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加之 2017 年一级市场融资升温且整体估值较高，使得发行人相关主体整体估值较 D 轮融资有明显提高，两次融资价格的变化与研发管线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E 轮融资在融资期间内入股价格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 E 轮融资的具体情况，天士力作为 E 轮投资人在 2017 年 6 月签署 E 轮投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2 月向 PAN-ASIA 合计支付 E 轮投资款 1,500 万美元，后由于天士力资金调度原因未能支付剩余 E 轮投资款。PAN-ASIA 引入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并于 2018 年 5 月即签订相关的 E 轮投资协议，且 Hidaca、Connected 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8 月已完成 E 轮投资款的相应支付义务。

除此之外，PAN-ASIA 董事会和股东会于 2019 年 12 月就引入 E 轮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事宜作出决策，主要因为 PAN-ASIA 当时仍尝试继续寻找并接洽其他潜在投资人以及待确认天士力是否支付剩余 E 轮投资款。

综上所述，天士力参与 E 轮融资（包括签署 E 轮投资协议和支付 E 轮投资款）的时间与 Hidaca、Connected 参与 E 轮融资的时间较为接近，且入股价格均基于在研产品进展等因素在各方签署 E 轮投资协议时已确定，故 E 轮融资期间内入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目前商业化团队组建情况，目标产品是否已初步确定拟自行商业化

基于对在研产品的良好预期，公司于 2021 年开始组建商业化团队，目前已有一位首席运营官和一位高级市场总监入职到岗，开始着手制定营销策略，并进行初步的市场调研，了解相关疾病领域的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同时，积极参与业界各类学术交流以增加与专家的沟通，并拜访业界重点专家，以获得其对相关疾病领域的患者临床需求等方面的专业反馈。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

截至目前，针对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发行人未来拟采取自营与渠道相结合的经营策略，构建多元化的国际营销体系。未来目标产品 PB-119 是否自行商业化将视届时的市场环境及第三方洽谈情况而定。

（五）若天士力行使商业化优先权，量化测算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若最终无其他方提议参与目标产品的商业化，天士力是否有义务协助公司商业化

1、若天士力行使商业化优先权，量化测算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

（1）天士力的商业化能力

天士力作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具备丰富的市场化经验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根据天士力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下设 29 个大区，685 个办事处，设立医疗事业部、OTC 与终端事业部、商业事业部进行专业化运作，各自负责目标市场的业务拓展。多年来已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市场的强大营销网络，销售团队人数达到 5,000 多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总资产（亿元）	164.94	净资产（亿元）	123.84
营业收入（亿元）	135.76	净利润（亿元）	11.26
医药商业收入占比	52.46%	销售人员人数（人）	5,287

注：医药商业收入即为天士力零售连锁及分销配送的经营模式收入。

（2）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的测算

发行人与天士力签订的产品商业化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尚未就目标产品

的合作细节达成共识或默契，若天士力未来与派格生物就产品商业化达成合作，双方将对目标产品的具体商业化安排作另行约定。若天士力取得目标产品的商业化权利，凭借其行业领先的销售能力，对比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发行人认为天士力对于目标产品的销售额预计将实现一定程度的提升。具体测算如下：

1) 产品推广能力和产品销量

根据天士力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天士力销售人员总人数为 5,287 人，目前整体实力较强。发行人预计，由于天士力在团队组建方面更加有经验和优势，若由天士力推广则有利于产品商业化前期快速打开市场。而作为研发型公司，发行人可利用临床研究相关经验，促进产品进入指南和共识，并从循证医学的角度更好地实现产品市场推广和临床研究的良性循环。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后续临床研究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自行推广未来商业化潜力更大。

测算中，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假设产品销量与销售团队人数成正比。天士力推广的情况下，假设 2024 年至 2030 年针对公司产品拟投入的销售人员人数从 200 人逐渐增加至 1,000 人。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推广的情况下，假设 2024 年至 2030 年针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人员人数从 100 人逐渐增加至 1,200 人。

2) 产品销售单价

根据《产品商业化协议》，若目标产品拟通过天士力代理销售，在供货价格方面，发行人向天士力的供货价格不劣于优先商业化通知所载明的第三方在不低于最优提议的净供货价格的前提下，原则上发行人向天士力供应 PB-119 的净供货价格不应高于天士力净销售价格的 30%。

上述《产品商业化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7 年，药品生产企业向经销商提供的净供货价格不高于净销售价格的 30%符合当时市场惯例。随着 2018 年前后全国开始全面实施“两票制”，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配送商）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配送商）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原先的经销商转变为市场推广服务商帮助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商业化推广，由生产企业支付推广费用。因此，若未来发行人与天士力就目标产品达成商业化合作，按照目前市场惯例，预计天士力将作为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商帮助发行人进行产品商业化推广；若未来发行人自

行推广产品，则相关推广工作由发行人自建的销售团队完成。因此，无论由发行人或天士力进行推广，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出厂单价没有差异。

3) 产品销售额

基于上述假设，在两种不同模式下，产品销售额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4E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①发行人自行销售的终端销售额（亿元）	0.22	1.88	7.12	12.76	18.25	24.37	28.26
②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	10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③天士力销售人员人数（人）	200	400	600	700	800	900	1,000
④销售人数比（天士力/发行人）=③/②	200%	200%	150%	117%	100%	90%	83%
⑤天士力进行商业化推广的终端销售额=①*④（亿元）	0.44	3.76	10.68	14.89	18.25	21.93	23.55

注：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和天士力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天士力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

基于上述测算，若天士力取得目标产品的商业化权利，凭借其行业领先的销售推广能力，对比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在 PB-119 产品获批上市短时间内，天士力能为 PB-119 商业化提供立竿见影的效果，有助于目标产品迅速提升销量，打开销售市场，提升目标产品的商业化价值。长期来看，通过发行人自身销售团队的迅速成长和市场经验积累，天士力对目标产品商业化价值的影响将逐渐减小直至消失。

2、若最终无其他方提议参与目标产品的商业化，天士力是否有义务协助公司商业化

根据《产品商业化协议》约定，在 PB-119 或 PB-718 产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发行人仅在有意通过其他人/实体（“经销商”）在中国进行商业化的前提下，方有义务向天士力发出优先商业化通知以确认天士力是否希望在第三方最优

提议的同等条件下取得独家商业化权利。

若届时发行人有意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商业化但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议参与目标产品的商业化，发行人将与天士力协商关于产品商业化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天士力是否能够达成商业化合作仍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若届时发行人未与天士力达成商业化合作，天士力没有义务协助公司商业化。

（六）结合天士力入股价格和目标产品商业化安排，进一步分析天士力入股 PAN-ASIA 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结合天士力入股价格和目标产品商业化安排，进一步分析天士力入股 PAN-ASIA 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1）天士力入股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人一致

除天士力以 18.01 美元/股认购 PAN-ASIAE 轮优先股外，同期参与 PAN-ASIAE 轮融资的其他投资人 Hidaca、Connected 的认股价格同为 18.01 美元/股，天士力的认股价格与同轮其他投资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二）D 轮和 E 轮融资的时间表，E 轮融资时间跨度较长的原因”。

（2）天士力对目标产品商业化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产品商业化协议》约定，在 PB-119 或 PB-718 产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发行人仅在有意通过其他人/实体（“经销商”）在中国进行商业化的前提下，方有义务向天士力发出优先商业化通知以确认天士力是否希望在第三方最优提议的同等条件下取得独家商业化优先权利。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与天士力是否能够达成商业化合作仍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若天士力未来与派格生物根据《产品商业化协议》达成独家经销协议，双方将对目标产品的具体商业化安排作另行约定。若届时发行人未与天士力达成商业化合作，天士力没有义务协助公司商业化。

因此，天士力是否能够取得独家商业化权利仍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届时发行人采取的商业化策略以及天士力提出的独家商业化条件。

综上所述，天士力入股 PAN-ASIA 和授予商业化优先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天士力入股 PAN-ASIA 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天士力认购 PAN-ASIA 优先股和被授予商业化优先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认股价格与同轮其他投资人一致。对于天士力入股的会计处理，PAN-ASIA 将收到天士力所支付的对价 1,500 万美元，按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乘以认购股份数 832,774 股作为实收资本，将收到的对价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核算。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PAN-ASIA 等与天士力签订 E 轮投资协议和《产品商业化协议》的交易背景；

2、获取 PAN-ASIA 与 E 轮投资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获取发行人、PAN-ASIA 等与天士力及其他投资人签订的 E 轮投资协议，比对天士力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PAN-ASIA 等与天士力签订的《产品商业化协议》；

4、获取 PAN-ASIA 收取天士力支付对价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将收到天士力所支付的对价作为投资款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派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1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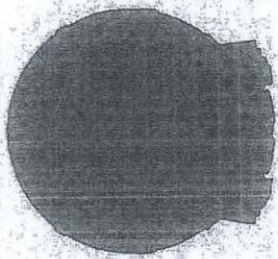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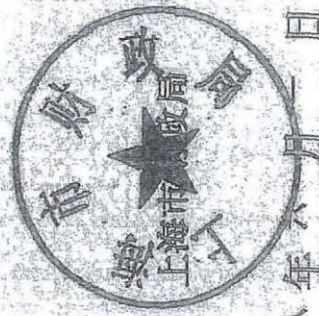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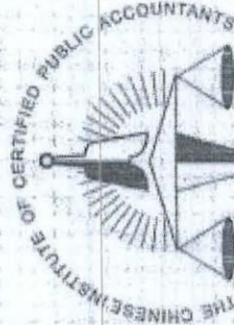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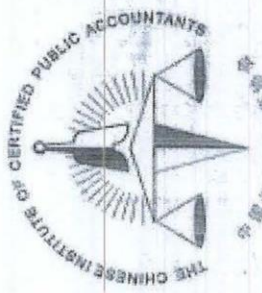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林雯英
Full name 支 刘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08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0419820208394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雯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林雯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7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3 日
08 月
2010 年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